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660A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積極維護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基於第四點之目的，對幼兒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二）違法對待幼兒：指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包括教保活動課程、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過程中，對幼兒所實施之下列違法行為：（如附表一）
 - 1、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行為。
 - 2、應裁處罰鍰之行為。
 - 3、未達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程度，而應懲處之行為。
 - 4、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置之行為。
- （三）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性侵害、傷害等犯罪行為及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與不當管教構成法規競合之關係者，應優先適用較重之性侵害、傷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規定。

三、負責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準用規定

負責人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幼兒事宜，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前項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幼兒事宜前，由教保服務機構安排適當之幼兒輔導管教相關專業知能培訓，並定期接受輔導管教相關在職訓練。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四、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目的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目的，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習慣，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 （二）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三）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避免幼兒受到違法對待或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保及照顧服務之正常運作。

五、平等原則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比例原則

教保服務人員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幼兒不當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幼兒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審酌情狀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審酌個別幼兒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幼兒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二) 幼兒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三) 幼兒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 幼兒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八、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先了解幼兒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處理問題之適當方法，優先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情況調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 維護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 (三) 啟發幼兒覺察、辨識自己的情緒，並引導其思考反省。
- (四) 啟發幼兒理解、關懷他人及環境。
- (五) 對幼兒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當行為，應適當給予鼓勵。
- (六) 應教導幼兒，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幼兒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七)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連帶處罰其他或全體幼兒。
- (八) 教保服務人員管教幼兒，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適當說明須導正之行為、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
- (九) 教保服務人員應視實際需要，適時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適當說明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九、對幼兒之輔導

教保服務人員應視實際需要，對幼兒實施輔導，必要時作成紀錄；遇有幼兒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保服務人員應主動協調及連繫相關單位協助。

十、應輔導或管教之幼兒不當行為

幼兒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應施以適當之輔導或管教：

- (一) 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有傷害之虞。
- (二) 故意毀損教保服務機構、自己或他人之物品，或有毀損之虞。
- (三) 妨害教保及照顧服務之正常運作。

十一、教保服務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保服務人員基於導引幼兒發展之考量，衡酌幼兒年齡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如附表二)
- (二) 適當之口頭糾正。
- (三) 為使所有幼兒皆能順利進行教保活動，在室內活動室、用餐空間、午休空間等室內外活動空間適當調整位置。
- (四) 以說明及提示方式，提供適當明確之道歉或其他行為建議，鼓勵幼兒道歉，遵守常規。
- (五) 列入親師溝通紀錄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幼兒情形，協請處理。
- (六) 引導幼兒學習、重覆練習及重覆經歷合宜行為表現。
- (七) 引導幼兒思考反省、合宜表達及調節自己之情緒。
- (八) 以說明、提醒、舉例或說故事之方式，讓幼兒瞭解或體驗其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之影響，或能同理及體驗他人之感受。
- (九) 引導幼兒從事具恢復性、補償性或其他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例如幼兒毀損他人物品或作品時，可引導其優先嘗試恢復該物，無法恢復時，得在合理範圍內提供替代物品補償或提供精神性補償；幼兒亂丟他人物品，要求拾回；打翻物品，要求協助清潔等)。
- (十) 以適當方式要求幼兒參與教保活動或留在特定教保環境一定時間。但不得將幼兒單獨留置於特定教保環境。
- (十一) 在不違反教保課程目標與幼兒學習需求的情況下，以約定或規制方式，適當限制幼兒參與部分活動。(例如因多次破壞教室內之教具、玩具，於約定時間內，幼兒暫時不能參與教具、玩具操作。)
- (十二) 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
- (十三) 請四歲以上幼兒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但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 (十四) 考量班級當下之師生比，於當天請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協助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安撫幼兒平復情緒、陪伴等待家長接回、進行個別保育照顧工作等。
- (十五)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管教措施。

十二、教保服務人員應調整或停止管教方式之情形

幼兒反映經教保服務人員判斷，或教保服務人員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幼兒身體不適。
- (二) 幼兒確有上廁所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前點規定之虞。

十三、教保服務人員為制止、排除或預防幼兒危害行為之必要緊急處置措施，非屬違法行為

幼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

- (一) 幼兒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如幼兒有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行為），以致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表情、聲音提醒、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如環抱、緊抱、帶離團體等）、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危險行為。
- (二)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時，得以暫時性之肢體動作穩定幼兒身體部位，避免幼兒未按時服藥而危害健康。
- (三) 幼兒從事較複雜或有動作難度之教保活動，有顯著困難或基於安全考量，為避免幼兒發生危害或產生急迫危險，而需成人協助時，教保服務人員得利用肢體攜抱、適度推拉舉放及其他身體動作協助，引導幼兒完成某些具挑戰性動作或體會如何掌握適當力度。
- (四) 幼兒毀損教保服務機構、自己或他人物品，或有毀損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以表情、聲音、暫時保管該物品、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毀損行為。
- (五) 幼兒因自身行為導致自己或他人感受不適或處於危險情境，經適性輔導及一般管教措施介入後，其意識及理解他人感受之能力仍有明顯困難時，教保服務人員得在與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由教保服務人員對該幼兒以說明及提示方式適度模擬造成他人不舒服之類似行為（如對他人尖叫、丟東西、推人、踢人或咬人），協助該幼兒同理他人不舒服之感受。特殊需求幼兒有行為介入需求時，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力應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之。
- (六) 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消防演習、防災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因幼兒之特定行為（如大聲哭鬧、不配合撤離等行為）影響活動進行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聲音提醒或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引導幼兒完成。

十四、身心障礙幼兒之協助措施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幼兒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依相關規定協助幼兒接受早療相關服務。

十五、遭受違法對待幼兒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保服務機構對遭受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之幼兒，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機構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幼兒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教保服務機構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調與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六、脆弱家庭幼兒之處理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過程中，發現幼兒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教保服務機構權責人員，及時進行晤談評估，辨識幼兒是否處於脆弱家庭，並依規定進行通報，以預防兒童保護事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十七、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時，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強制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行為。

十八、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時，應避免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等構成行政罰之違法行為。

十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時，應避免有侵害幼兒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